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20〕190号

关于埇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
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埇桥区祁县镇祁县村、团
结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1.1838
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545 公顷）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
用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宿州市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《土
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
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
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
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宿州市人民政府
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
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2020年11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